

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p> <p>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二十一条。</p> <p>3.《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p>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追责情形：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的追责情形：第七十四条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公开办事程序、接受社会监督，并督促各责任单位及时维护市政设施，确保市政设施完好。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p>	

2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占用城市道路许可、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三、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追责情形：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公开办事程序、接受社会监督，并督促各责任单位及时维护市政设施，确保市政设施完好。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追责情形：第七十八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未出示证件执法的；（七）未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及市财政部门印制的罚没专用收据的；（八）其他违法行为。</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p>	
3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建筑垃圾运输许可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违反《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追责情形：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未出示证件执法的；（七）未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及市财政部门印制的罚没专用收据的；（八）其他违法行为。</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p>	

4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审批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第101号令发布）第二十二條。</p> <p>2.《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四十四条</p> <p>3.《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p>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违反《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追责情形：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未出示证件执法的；（七）未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及市财政部门印制的罚没专用收据的；（八）其他违法行为。</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三、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p>	
5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城市排水设施接改沟许可	<p>《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p>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追责情形：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的追责情形：第七十四条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公开办事程序、接受社会监督，并督促各责任单位及时维护市政设施，确保市政设施完好。 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p>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城市照明设施占用、迁移、拆除行政审批	<p>《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六十三条。</p>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的追责情形：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公开办事程序、接受社会监督，并督促各责任单位及时维护市政设施，确保市政设施完好。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p>	
7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市政（环卫）初步设计并联审查	<p>《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条；</p> <p>《重庆市建设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p>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的追责情形：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公开办事程序、接受社会监督，并督促各责任单位及时维护市政设施，确保市政设施完好。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p>	
8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城市桥梁上架设管线审批	<p>《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p>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的追责情形：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公开办事程序、接受社会监督，并督促各责任单位及时维护市政设施，确保市政设施完好。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p>
9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涉及市政公共设施安全的建设项目规划审	<p>《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条。</p>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的追责情形：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公开办事程序、接受社会监督，并督促各责任单位及时维护市政设施，确保市政设施完好。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p>
10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树木修剪、移植、砍伐许可	<p>《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0号）第二十二、二十一、二十二条。</p>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违反《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00号）的追责情形：对违反本条例的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单位负责人，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00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p>

				违反《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的追责情形：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同意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二）擅自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三）越权发放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许可证的；（四）玩忽职守，致使城市园林绿化遭受重大损失的；（五）挤占、挪用、贪污绿化赔偿费、城市园林绿地建设费的；（六）枉法作出处罚决定或复议决定的。		
11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城市建设项目涉及园林绿地指标事项核准	<p>《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0号）第十一条。</p>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违反《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00号）的追责情形：对违反本条例的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单位负责人，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00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p>	
12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临时建（构）建筑物许可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违反《风景名胜区条例》的追责情形：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的；（二）风景名胜区自设立之日起未在2年内编制完成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三）选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四）风景名胜区规划批准前批准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五）擅自修改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立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重庆市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p>	

				<p>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或者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的；（二）未设置风景名胜区标志和路标、安全警示等标牌的；（三）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的；（四）将规划、管理和监督等行政管理职能委托给企业或者个人行使的；（五）允许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风景名胜区内兼职的；（六）审核同意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不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建设活动的；（七）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违反《重庆市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的追责情形：《重庆市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13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 第198号）第二十八条、《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的追责情形：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公开办事程序、接受社会监督，并督促各责任单位及时维护市政设施，确保市政设施完好。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p>	
14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p>《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十五条</p>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违反《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100号）的追责情形：对违反本条例的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单位负责人，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100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5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老、幼、病、残者专用代步车辆外的车辆未经公园管理机构许可进入公园的处罚	《重庆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枉法作出处罚决定或复议决定的。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3.《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	
16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重庆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处罚	《重庆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枉法作出处罚决定或复议决定的。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3.《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	
17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公园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重庆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三、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重庆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枉法作出处罚决定或复议决定的。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3.《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	
18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征收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2.《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3.《重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管理办法》(渝府令第255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	一、 公务员违反公务员纪律的。 二、 未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重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管理办法》等规定：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4.违反有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而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除《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12.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公务员违反公务员纪律的；14.党员违反党纪的；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三、《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四、《重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19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征收	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	1.《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条第四款、第五款；2.《重庆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条	一、公务员违反公务员纪律的； 二、未按照《重庆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超越职权，违法决定，或者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的；	一、《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二、《重庆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20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征收	城市占道费征收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一、公务员违反公务员纪律的；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市政工程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二、《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三、《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21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征收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及市政设施损坏赔偿费征收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3.《重庆市主城区城市快速路管理办法》(渝府令第232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二十四条。	一、公务员违反公务员纪律的；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超越职权，违法决定，或者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的；	一、《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二、《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3.《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22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征收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一、公务员违反公务员纪律的； 二、未按照《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超越职权，违法决定，或者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的；	一、《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二、《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按照渝财综【2017】41号文，户外广告场地占用费征收调整为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23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征收	机动车临时占道停车收费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出现渎职情形；5.出现的腐败行为；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等。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24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征收	绿化赔偿费收缴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	<p>一、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2.对不具备法定条件的情况下予以收缴的；3.在绿化赔偿费收缴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同意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二）擅自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三）越权发放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许可证的；（四）玩忽职守，致使城市园林绿化遭受重大损失的；（五）挤占、挪用、贪污绿化赔偿费、城市园林绿地建设费、集中绿化建设费的；（六）枉法作出处罚决定或复议决定的。</p>	<p>一、《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二十五条；</p> <p>二、《重庆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条。</p>	
25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征收	城市园林绿地建设费收缴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	<p>一、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2.对不具备法定条件的情况下予以收缴的；3.在绿化赔偿费收缴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同意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二）擅自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三）越权发放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许可证的；（四）玩忽职守，致使城市园林绿化遭受重大损失的；（五）挤占、挪用、贪污绿化赔偿费、城市园林绿地建设费、集中绿化建设费的；（六）枉法作出处罚决定或复议决定的。</p>	<p>一、《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二十五条；</p> <p>二、《重庆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条。</p>	
26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确认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免收	《重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管理管理办法》第八条	<p>城市环境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部门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持有收费许可证、专用收（票）据和收费工作证件收费的；（二）擅自变更收费范围和收费标准的；（三）隐瞒、截留、坐支和挪用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的；（四）以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名义收取其他费用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p>	《重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管理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27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确认	主城区古树名木登记造册、建档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2.《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2.对不具备法定条件树木予以批准认定的；3.在古树名木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28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奖励	重庆市政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主要负责人、工作人员不颁发资格证书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主要负责人、工作人员颁发资格证书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9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一、公务员违反公务员纪律的； 二、市容环境卫生等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二、《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30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一、公务员违反公务员纪律的； 二、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排水许可的； （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31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的监督检查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一、公务员违反公务员纪律的； 二、《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二、《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32	区城市管理局	其他权力	重庆市停车场备案登记	1.《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四条 2.《重庆市停车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一、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追责情形。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二、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的追责情形：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公开办事程序、接受社会监督，并督促各责任单位及时维护市政设施，确保市政设施完好。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33	区城市管理局	其他权力	户外招牌设置方案备案	《重庆市户外招牌管理办法》第六条	一、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追责情形。 二、违反《重庆市户外招牌管理办法》等追责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重庆市户外招牌管理办法》等追责情形第二十一条
34	区城市管理局	其他权力	充气式装置设置的非经营性宣传品备案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一、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追责情形。 二、违反《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追责情形，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执行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打骂、侮辱当事人的；（二）行政执法中损坏当事人物品的；（三）侵占、私分暂扣物品、物件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未出示证件执法的；（七）未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及市财政部门印制的罚没专用收据的；（八）其他违法行为。	一、《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二、《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35	区城市管理局	其他权力	环境卫生设施、户外广告、洗车场等专业规划编制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一、 公务员违反公务员纪律的。 二、 未按照《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等追责情形：超越职权，违法决定，或者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的；	一、《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二、《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36	区城市管理局	其他权力	城市夜景灯饰详细规划编制	《重庆市城市夜景灯饰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一、 公务员违反公务员纪律的。 二、违反《重庆市城市夜景灯饰管理办法》等追责情形：市政（灯饰）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作为，以及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根据情节轻重，由所在单位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二、《重庆市城市夜景灯饰管理办法》渝府令第 136 号第二十一条	
37	区城市管理局	其他权力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建设规划和建设计划制定	《重庆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一、 公务员违反公务员纪律的。 二、违反《重庆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实施办法》等追责情形：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的追责情形： 三、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追责情形：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公开办事程序、接受社会监督，并督促各责任单位及时维护市政设施，确保市政设施完好。 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二、《重庆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三、《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38	区城市管理局	其他权力	排水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十五条	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等追责情形：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办理备案手续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39	区城市管理局	其他权力	城市夜景灯饰建设方案备案	《重庆市城市夜景灯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重庆市城市夜景灯饰管理办法》等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的；2.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3.玩忽职守，贻误工作弄虚作假的；4.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5.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重庆市城市夜景灯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40	区城市管理局	其他权力	市政设施移交审验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追责情形：等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公开办事程序、接受社会监督，并督促各责任单位及时维护市政设施，确保市政设施完好。 市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41	区城市管理局	其他权力	采集城市管理部件、事件等城市管理问题信息	《重庆市数字化城市市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重庆市数字化城市市政管理办法》等追责情形：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处理城市管理问题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按照规定处理。	《重庆市数字化城市市政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42	区城市管理局	其他权力	城市规划区内公园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审查	《重庆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九条	一、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未经批准的；2.擅自改变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的；3.擅自同意占用公园用地的；4.挤占、挪用、贪污赔偿费；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6.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二、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同意占用公园用地的；（二）擅自发给公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三）越权发放移植、砍伐公园树木许可证的；（四）挤占、挪用、贪污赔偿费、建设费的；（五）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公园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因公园管理责任，造成游客人身伤害或财物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二、《重庆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城市规划区范围以外的